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宜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49,2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4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1,493元

0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2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5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4日向債權  
06 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  
07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  
08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  
09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10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  
11 人借款173,7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  
12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 
13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14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15 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16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  
17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13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4000 元	葉宜姍	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45%
002	新臺幣	葉宜姍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(續上頁)

01

	131493 元		年11月4日 起		
003	新臺幣 173755 元	葉宜姍	自民國113 年10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44000 元	葉宜姍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2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1493 元	葉宜姍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73755 元	葉宜姍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